

芜湖仅一新材料有限公司仅一新材料年产 5G 滤波器及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14 日，芜湖仅一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仅一新材料年产 5G 滤波器及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要建设内容

芜湖仅一新材料有限公司仅一新材料年产 5G 滤波器及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一期）选址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万春东路南侧地块内，占地面积约 11000m²，拟建设 6 栋生产车间，设置机加工中心、清洗线、融化炉、保温炉、压铸机、机器人研磨设备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等。项目（一期）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0 万套 5G 滤波器腔体、300 万套 5G 屏蔽罩、1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1500 万套笔记本电脑轻量化零部件的生产能力。系新建性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 月，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为本项目备案（开管秘[2021]17 号，项目代码：2104-340264-04-01-843268），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委托芜湖环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芜湖仅一新材料有限公司仅一新材料年产 5G 滤波器及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8 月 3 日以文（芜环行审[2022]143 号）对上报的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阶段性建成投入试生产。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08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91340200564981799R001W，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07 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计划总投资 3000 万元，项目（一期）本期实际总投资 21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7 元，所占比例为 3.67%。

（四）验收范围



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芜湖仅一新材料有限公司已阶段性建成的仅一新材料年产 5G 滤波器及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一期）中涉及部分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5G 滤波器腔体、5G 屏蔽罩、笔记本电脑轻量化零部件和其余部分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申报阶段对比，变化情况如下：

1. 主要生产设备见验收监测报告中表2-3；产品方案见验收监测报告中表2-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能耗见验收监测报告中表2-4；

2. 项目（一期）中的装配区调整至6#生产车间西北侧，设置12条装配线，用于汽车零部件机加工后测漏、装配、包装入库。

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阶段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芜湖仅一新材料有限公司工业炉及附属设备制造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检测单位为：芜湖同行检验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WHTX-01-202409013-1 和 WHTX-01-202409028）和现场检查情况表明：

废水。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一期）本期排水主要来自含切削液废水、清洗废水、车间保洁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含切削液废水、清洗废水、车间保洁废水经收集引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汇同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的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经监测，污水外排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废气。项目（一期）本期不产生废气。

噪声。项目（一期）本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及电机等，针对性地采取合理、可行的隔声、减震措施。经监测，噪声外排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其中临近交通干线一侧满足 4 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项目（一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机油、物化处理污泥、废包装桶、金属碎屑、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机油、物化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公司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处置，公司建有独立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金属碎屑、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验收结论

芜湖仅一新材料有限公司仅一新材料年产 5G 滤波器及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一期）前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一期）本期实施过程中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项目仅一新材料年产 5G 滤波器及汽车轻量化零部件项目（一期）本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1.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维护保养和现场环境管理，确保废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工作，适时清运危险废物，建立固废转移去向台账，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危废转移申报联单制度。

2. 厂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确保含切削液废水、清洗废水、车间保洁废水经收集引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汇同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的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3. 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完善精细化环境管理工作计划及制度；定期对车间内外地面进行环境清理，持续改善环境。

